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91號

債務人 薛進賢即薛盟霖

代理人 薛筱諭律師（法扶律師）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薛進賢即薛盟霖於民國114年9月26日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不予認可。

債務人薛進賢即薛盟霖自民國114年11月26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有第12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不認可更生方案：…(八)更生方案無履行可能。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債務人無固定收入，更生方案有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亦同。更生方案未依前2條規定可決時，除有第12條、第64條規定情形外，法院應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64條第1項、第61

01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
02 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
03 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
04 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
05 監督人或管理人，此亦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
06 項所明定。

07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聲請更生事
08 件，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49號裁定自民國113年12
09 月30日17時開始更生程序，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年度
10 司執消債更字第522號執行更生程序在案。嗣債務人於114年
11 9月26日陳報以1個月為1期，每期清償新臺幣(下同)1,000元
12 之更生方案到院(下稱系爭更生方案)，經通知債權人表示意
13 見，全體3名債權人中有2名具狀表示不同意(超過2分之1比
14 例債權人，且占債權金額比例逾2分之1不同意)。又系爭更
15 生方案之收入來源是以債務人女兒每月給付扶養費6,000元
16 及債務人參加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114年度職訓班之職業
17 訓練津貼17,800元為據，惟債務人具狀表示「撥打2位女兒
18 之行動電話都未接，賴也不讀不回」，且所參加之職訓將於
19 114年11月28日結束，其後即無該項津貼可領，屆時債務人
20 將無固定收入，且迄今未覓得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
21 共同負擔債務之人，擔保系爭更生方案能確實履行，司法事
22 務官遂以債務人所陳報之系爭更生方案無法履行為由，簽請
23 報結更生程序，改行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職權調閱113
24 年度消債更字第649號及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22號卷宗
25 核閱屬實。從而，本件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獲得全
26 體債權人數、債權金額比例逾半數以上同意，且債務人無固
27 定收入，更生方案亦無保證人、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
28 擔債務之人，以確保未來履行，致更生程序無從進行，已符
29 合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64條第1項後段、第61條
30 第1項規定之情形，本院應以裁定不認可系爭更生方案，裁
31 定本件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

01 序。

02 三、依消債條例第63條第1項第8款、第64條第1項後段、第61條
03 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05 消債法庭 法官 曾仁勇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更生方案不予認可之裁定，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以書狀
08 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開始清算程序部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蕭伊舒